

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精炼糖及年产
15 万吨糖类食品原材料加工项目节能验收

询 比 文 件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部分 询比采购项目公告

一、服务概况

1. 服务名称：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精炼糖及年产 15 万吨糖类食品原材料加工项目节能验收
2. 采购人：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
3. 服务地址：福建省增漳州市漳州开发区兴港大道 8 号
4. 采购内容：节能验收项目

二、服务要求

完成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精炼糖及年产 15 万吨糖类食品原材料加工项目节能验收，出具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报告，并全程配合、协助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活动，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专家评审。

三、投标要求

按甲方投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

四、预算金额：10 万元整（人民币大写：壹拾万万元整）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

- 1、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须具备有效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五、验收标准

按甲方技术要求标准进行验收

六、定标原则

低价中标原则，原则上不超过两次报价

七、竞标保证金：二千元，开标之前未打保证金的供应商报价无效。未中标供应商竞标保证金将在次月退回，中标供应商直接将竞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

出现以下情况将扣除保证金：

- 1、中标后拒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2、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的；
- 3、签订合同后不按照需方要求按时展开工作的；
- 4、其他出现违约情况的。

竞标保证金： 人民币 2000.00 元整。

交款账户名称： 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

账号： 20106078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七、投标须知：所有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询价比价文件，完全符合要求后参与投标，一旦参与投标，表示供应商对发包方的所有的要求都满足。

八、联系人：蓝宗彪： 18359608535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精炼糖及年产 15 万吨糖类食品原材料加工项目节能验收。

2. 服务要求

完成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精炼糖及年产 15 万吨糖类食品原材料加工项目节能验收，出具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报告，并全程配合、协助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活动，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专家评审后，协助甲方在政府主管部门完成备案或审批。

3. 服务方式

编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并协助甲方在政府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4. 时间要求

每项工作自甲方按照乙方资料清单提供全部资料之日起 60 日（日历日）内出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二条：服务费用

1. 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费、定量风险分析、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差旅费、文印费等全部费用，甲方分次付款。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报告并开具合同总金额 30%（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人民币）_____元）的 6% 增值税发票及其他投标方所必须准备的付款材料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及其他投标方所必须准备的付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2）报告评审通过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70%（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人民币）_____元）的 6% 增值税发票及其他投标方所必须准备的付款材料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及其他投标方所必须准备的付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2. 【发票提供方式】乙方提供 6% 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安排一名人员与乙方进行业务沟通。
2. 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资料，并配合乙方及其人员的工作。
3. 为乙方提供现场收集资料、了解情况的便利。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 有权要求乙方告知项目进展情况。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安排一名人员与甲方进行业务沟通。
2.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编制报告，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修改。
3. 在甲方现场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及现场人员的管理。
4.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过程中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因乙方过错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 因乙方制定技术服务方案不完善而不能顺利完成本项目，造成服务项目增加，产生额外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五条：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知晓的一切保密信息，应予以严格保密，该保密责任人包括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参与到此项目中的第三方人员，甲乙双方对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发生泄密事件，受害方有权直接请求合同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为此等保密信息被公开之日。

第六条：项目验收

甲方对项目验收标准为：由乙方出具的节能验收评价报告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乙方应无偿无条件的进行修改，直至通过评审。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过错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按照逾期未付款金额的【3%】/日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完成阶段性工作或未按时提交报告送审的，按照合同总额的【3%】/日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如乙方造成其他损失，解除合同不影响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3.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合同延期，时间相应予以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不论何种情形均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十五】日仍不履行并对甲方工作造成实质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即行解除，甲方对已完成的服务费用不予支付，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前述情形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解除合同不影响甲方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进度款项，经乙方催告后在【十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事件，遭受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日内提交正是合规的书面报告，合同向对方据此可不追究违约等相关责任；不可抗力持续三十日以上的，任意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双方另行商议。

第十条：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任意一方诉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中内容变更，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4】份，具有同等效力。

4. 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资料作为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后，即日生效。传真或扫描件（能证明信息真实）有效。

第十二条：廉洁条款：供需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礼品、馈赠、娱乐、招待等行为；供需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索要财物；需方发现供方或供方员工向需方或需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供方发现需方或需方员工向供方或供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应通过邮箱：thjjb@cofco.com；电话：010-85017235 向需方予以举报，如供方不予举报的，需方发现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供 方（乙方）				需 方（甲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邮 编		单位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第三部分 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一、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9 层 905 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

邮编：100020

联系电话：010-85017235

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张璐

联系电话：18640379746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营业执照

二、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三、保密协议（必填）

甲方：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保密项目：_____

乙方因参加与甲方关于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精炼糖及年产 15 万吨糖类食品原材料加工项目节能验收的有关竞标工作，已经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内容及范围

- 1、标的信息：包括标的内容、工作要求、招标文件等甲方所提供材料。
- 2、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定价政策、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等资料。
- 3、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 1、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 2、不得刺探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复制、拍照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3、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4、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5、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服务；
- 6、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最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者除外；
- 7、如发现甲方有关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公司报告。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公开时。

四、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保密义务，根据乙方对甲方所造成的后果，对其进行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内的违约罚款。如对甲方造成严重后果及影响，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的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五、纠纷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妥，任何一方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签字：

（章）

四、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单位职工，现住_____。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_____代表委托人参加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_____年_____月

日

五、质量承诺书

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精炼糖及年产 15 万吨糖类食品原材料加工项目节能验收采购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出具报告。
2. 我公司承诺全程配合、协助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活动。
3. 我公司承诺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专家评审后，协助甲方在职业健康政府主管部门完成备案或审批。
4.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自身职责。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精炼糖及年产 15 万吨糖类食品原材料加工项目节能验收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屯河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 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举报电话：010-85017235/ 0991-6173321）。
8.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 10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报价单

根据你公司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精炼糖及年产 15 万吨糖类食品原材料加工项目节能验收评价询价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询价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报价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	工作量	单位	总价（元）
1	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精炼糖及年产 15 万吨糖类食品原材料加工项目节能验收		1	项	
合计					
付款方式					
税率					
工期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认同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完成跟踪审计任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报价明细一览表

安全验收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